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珮伶

電話：02-27256365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ah779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53041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發布令、修正後規定、修正對照表及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各1份  
(41771574\_1153041119\_1\_ATTACHMENT1.pdf、41771574\_1153041119\_1\_ATTACHMENT2.  
pdf、41771574\_1153041119\_1\_ATTACHMENT3.pdf、41771574\_1153041119\_1\_ATTACHMENT4.  
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調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第十二點附件七修正發布令日期及文號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5年2月12日科實字第11502000692號函及本局115年2月10日北市教中字第1153038288號函（諒達）辦理。
- 二、本局前函轉該館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第十二點附件七修正發布令、修正後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其修正發布令日期及文號調整為115年2月12日科實字第1150200690號函。
- 三、檢附更新之修正發布令、修正後規定與修正對照表及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

麗山國中 1150226



\*PLAA1153001379\*



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臺北市私立立人  
國際國民中小學、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

